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遵守诚信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各位监事均按时参加了各次会议并认真负责的审议了各项决议内容，各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9、《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13、《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4、《公司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15、《公司 2017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 2017 年 6 月 2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补充审议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 2017 年 8 月 21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 2017 年 9 月 13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五)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

(六)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七)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公司关于受让控股股东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在 2017 年度,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行监督职能, 经核查, 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相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一季度报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检查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并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 检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 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营运的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

(四) 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到2016年12月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六）检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补充审议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激励对象人数由原349名调整为345名，股票期权总数由原2878万份调整为2851万份。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

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获授股票期权的345名激励对象均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2017年10月17日为授予日，向34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851万份。

三、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加强监管力度，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同时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通过对公司财务管理、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良好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